美国情报产品标准与质量控制机制研究*

谢晓专[1,2]

[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家安全与反恐怖学院 北京 100038 [2]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目的/意义］建立健全情报产品标准及其质量控制机制是确保情报分析产品与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研究美国情报产品标准及其质量控制机制，为我国制定情报产品标准提供参考。［方法/过程］通过考察美国情报界和执法界情报产品规范相关法律政策与标准文件，总结归纳美国情报产品类型、规范与质量控制机制，分析美国情报产品标准设计的基本逻辑与思想。［结果/结论］美国按照项目流程和要素规范管理逻辑，秉持"合法性""实用性""实证性""用户需求导向"的基本理念，遵循"源数据控制、认知缺陷控制、分析过程控制和陈述规范控制"的基本思想，按照"假设－证据（信息）－结论（判断与建议）"的分析框架，从"一般质量要求、内容规范、形式规范、信源属性、用户反馈/质量监管、法庭证词与法律考量"出发规定情报产品标准，通过"情报分析人员自我把关、用户反馈、同行评议、主管机构监管"等四类控制机制，确保情报产品符合"准确、客观、及时、独立"的质量标准，形成相对成熟的情报产品标准与质量控制机制。建议我国借鉴美国经验，立足《国家情报法》，明确情报产品的基本要求，制定统一的情报产品标准，提供情报产品范本，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机制，以提高我国情报产品的质量。

关键词：美国 情报产品 情报产品标准 质量控制机制 质量控制思想

分类号：D631 G353

DOI：10.13266/j.issn.0252－3116.2019.18.011

情报产品（Intelligence Products）是指通过分析程序形成的报告（含口头报告）或文档，包括评估报告、预测报告、关联分析报告以及其他类型的分析产品[1]。情报产品是情报工作的生命线，是判断情报部门存在价值最常用的标准[2]。近20年来，在情报主导警务的战略理念指引下，我国警务情报工作快速发展，取得了突出成效，但也存在诸多问题，集中表现为粗放式快速增长，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不足。这充分反映在情报产品生成环节，尽管各级执法情报机构在丰富的情报产品开发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却一直未形成全国统一的产品规划、标准规范与质量控制机制。学术界对情报产品开发技巧与规范作了诸多探讨，但大多属于"自说自话"，缺乏对实践中的情报产品的实际调查，所形成的成果与实战需求有较大差距。近年来我国安全与情报立法频频，2015年颁布实施的《国家安全法》提出"情报信息的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3]，对情报产品质量标准提出了总纲，但目前业界与学界尚未将这一要求细化为可操作的情报产品开发标准或指南。我国《国家情报法》于2017年颁布实施，如何在《国家情报法》框架下建立科学合理、统一规范的情报产品类目体系、规范体系和质量监控机制，为情报产品的开发提供全面的指引，意义深远。正如美国情报界指令《分析标准》（ICD 203）所言：分析标准（含分析产品标准）可作为情报界产品定期审查的基本评估标准；可用于改进分析知识、技能、能力、情报技术的教育培训素材和项目，为情报界分析技能教育与培训提供基础；可为情报分析人员提供统一的职业准则，确保情报产品遵循相关标准，避免偏见、政治化或其他问题，使分析产品更为严谨和卓越；是确保分析产品中个人可识别信息（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简称PII）的客观性、及时性、相关性、准确性，保护隐私和公民自由权利的有效措施[4]。概言之，情报产品标准规范是情报产品评估、情报质量保障、情报分析改进、情报分析职业准则建设以及公民隐私与自由权利保护的重要依据。鉴于此，美国情报界、执法界和国土安全界在长期情报实

* 本文系中央基本科研业务经费项目"美国执法与国土安全情报融合策略及其经验借鉴"（项目编号：2016JKF01205）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谢晓专（ORCID：0000－0003－3309－0092），副教授，博士研究生，E-mail：xinxizhanlue@163.com。

收稿日期：2018－10－19 修回日期：2019－01－25 本文起止页码：87－98 本文责任编辑：杜杏叶

践基础上围绕情报产品的制作与监管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律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用以引导和规范情报界、执法界、国土安全界的情报分析和情报产品制作与传递活动，取得了较好成效。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文旨在考察美国情报产品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等政策文本，归纳美国执法界与情报界情报产品标准内容与质量监控机制，分析其质量控制思想，为我国有关部门情报产品开发提供参考。

1 美国情报产品相关政策法规与标准

美国情报方面的立法、行政命令以及国家标准文件繁多，这些法律政策和标准都遵循一个基本准则，即一致性、统一性、兼容性和延续性。“一致性”是指不同的法律政策关于情报产品的质量要求相同或类似；“统一性”是指不同的法律政策对情报产品的质量要求具有互补性；“兼容性”是指不同的法律政策对情报产品的质量要求相互协调，鲜有冲突或“打架”现象；“延续性”是指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情报产品的质量要求与之前颁布的相关法律政策一脉相承。本文选择的考察样本如下：一是法律法规方面，选取《情报改革与恐怖主义预防法》(2004 年)、《9·11 委员会建议实施法》(2007 年)、美国第 13470 号总统行政令《第 12333 号行政命令的进一步修订：美国情报活动》(2008 年)[5]以及第 28 号总统政策指令《信号情报活动》(2014 年)等 4 部情报法规作为考察对象，之所以选择这 4 部法规作为研究对象是因为这 4 部法规均对情报产品质量提出了具体要求，前 2 部系国会立法，是美国 1947 年《国家安全法》颁布以来最重要的情报改革法，奠定了 9·11 事件后美国情报改革的蓝图，后 2 部为行政法规，对美国情报活动、信号情报活动作了系统的规定，4 部法规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美国立法对情报产品的质量要求。二是标准文件方面，选取美国情报界 203 号指令《分析标准》(ICD 203)、执法界《执法分析标准》以及国土安全部门与执法部门联合开发的《融合中心指南》、《州和主要城市地区融合中心基准能力》等规范性文件作为考察对象，这些文件分别反映了情报界、执法界和国土安全界对情报产品的要求。

1.1 政策法规

美国第 13470 号总统行政命令《第 12333 号行政命令的进一步修订：美国情报活动》明确情报产品应“及时、准确、有见地”，在目标陈述中指出要“特别重视及时、准确、有见地的报告制作，以响应行政部门决策者的需求，报告应利用包括开源信息在内的所有适当的信息，遵循严格的分析标准，考虑各种不同的分析观点，准确呈现妥当的可供选择的见解”，并要求国家情报主任“建立统一的安全与访问标准，以管理和处理情报系统、信息和产品”，并要求“保护情报来源、方法和活动，避免非授权披露”[5]。《2004 年情报改革与恐怖主义预防法》要求建立情报产品监管机制，授权国家情报主任指派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情报界各成员单位的情报产品的监督、审查和管理，明确要求情报产品“以所有可用情报源为基础，采用适当的分析技术标准”，确保“及时、客观、独立于政治考虑”[6]。《2007 年 9·11 委员会建议实施法》授权建立情报产品用户反馈机制和产品政策标准设计规划，要求国土安全部为地区、部落执法官员以及其他应急响应服务提供者等各类情报用户创建一个自愿机制，以确保用户向国土安全部反馈情报产品的质量和效用，并要求国土安全部部长或部长指定的官员负责与国家反恐中心主任以及 ITACG 顾问委员会协调，为信息共享环境(包括国土安全信息、恐怖主义信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信息等)中的信息产品生产设计政策和标准[7]。2014 年白宫发布的第 28 号总统政策指令《信号情报活动》(PPD－28)对信号情报提出了更为具体的标准：“情报界各部门要努力为国家安全决策者提供及时、准确、有见地的情报，不准确的记录和报告不仅会损害美国国家安全利益，而且可能导致收集或分析非外国情报或无反情报价值的人员活动信息。因此，个人信息只有符合情报界相关指令设定的准确性、客观性标准才能纳入情报产品。此外，情报界各部门应运用情报界分析标准，应特别注意信息质量与可靠性标准的应用，考虑供选信息来源和数据的解释，以及分析的客观性”[8]。

综上所述，美国法律政策提出的情报产品标准如下：一是 5 项质量标准，即“及时、准确、客观、独立、有见地”；二是 5 项基本要求，即“利用所有可用情报源、遵循情报分析标准、保护情报和情报来源/方法/活动避免未经授权泄露、重视情报用户反馈与情报产品审查机制”。这些规定为美国情报产品标准与质量控制机制建设提供了基准要求，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1.2 分析标准

1.2.1 情报界分析标准 美国情报界指令(Intelligence Community Directive，简称 ICD)是国家情报主任签署的为情报界提供指导、政策和方向的政策工具。2007 年国家情报主任签发的 203 号情报界指令(ICD 203)《分析标准》(2015 年修订)系统阐述了情报分析准则，为情报界的情报分析和产品开发提供了统一的

要求和规范(具体内容见表1)[4]。此外,ICD 206、ICD 208、ICD 209等系列指令围绕情报产品如何参引信源[9]、情报产品如何实现效用最大化[10]以及"撕裂线"情报产品的制作与分发[11]等作了专门规定,旨在提高情报产品的质量并充分发挥情报产品的价值。

表1 情报分析与情报产品应遵循的基本规范[4]

分析标准 Analytic Standards	1. 客观(Objective) 2. 独立于政治考虑(Independent of Political Consideration) 3. 及时(Timely) 4. 基于所有可用情报信息源(Based on All Available Sources of Intelligence Information) 5. 遵循分析行业标准(Implements and Exhibits Analytic Tradecraft Standards)
分析技术标准 Analytic Tradecraft Standards	1. 正确描述基础来源、数据和方法的质量及其可靠性 2. 正确表达和解释与主要分析判断有关的不确定性问题 3. 正确区分基础性的情报信息和分析师的假设与判断 4. 提供替代方案(备选方案)分析 5. 阐明与用户的相关性及其意义 6. 运用清晰、符合逻辑的论证 7. 解释分析判断的一致性和变化 8. 做出准确的判断和评估 9. 适当运用可视化信息

1.2.2 执法界分析标准

2002年美国举行国际警察局长协会情报峰会(COPS/IACP Intelligence Summit),针对"9·11"事件反映出的情报问题,形成战略建议报告《犯罪情报共享:地方、州和联邦情报主导警务国家计划》[12],为美国情报主导警务发展提供战略建议。2003年,美国司法部Global情报工作组(Global Intelligence Working Group,简称GIWG)以该报告为基础,起草了美国情报主导警务改革蓝图《国家犯罪情报共享计划》(简称NCISP)并获批颁布,NCISP要求执法情报部门围绕紧迫性的中心任务开展情报分析,通过认真仔细、周密全面地综合各类信息,形成类型、格式多样的情报分析产品,不管这些产品的类型和格式如何,要"确保准确、及时、客观和相关,并提供实施策略和行动建议"[13]。NCISP第12条建议执法机构领导人以及情报部门管理者"支持开发科学、专业的分析产品",并要求"国际执法情报分析师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Intelligence Analysts,简称IALEIA)代表犯罪情报协调委员会(Criminal Intelligence Coordinating Council,简称CICC)于2004年6月30日之前开发情报分析最低标准"[13]。根据该要求,2004年《执法分析标准》(1.0版)[14]正式发布(2012年修订为2.0版)[15],从"分析准确性、产品内容、产品形式、分析报告、数据资源属性、反馈与产品评估、陈述、法庭证词、法律考量"等9个方面对情报分析产品提出具体要求,建立了执法情报产品基本规范。2006年国土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研究制定的《融合中心指南》作为全国情报融合中心建设的指引,要求融合中心的情报服务与产品开发要遵守《执法分析标准》[16]。2008年发布的另一份重要文件《州和主要城市地区融合中心基准能力》在信息搜集能力和情报分析能力指标中均强调要遵守《执法分析标准》,并要求将这些标准纳入融合中心的情报培训计划[17]。此外,《犯罪情报培训最低标准》[18]、《中级分析培训课程最低标准》[19]、《分析师职业发展路线图》[20]、《州、地区、部落情报分析师通用能力》[21]等规范性文件均对情报分析和情报产品提出了类似要求。

情报界的《分析标准》(ICD 203)和执法界的《执法分析标准》全面吸收和反映了关于情报产品应"客观、准确、及时、独立"的立法精神,同时对情报产品提出了更为细致的要求和规范,其内容归纳起来主要有"一般质量要求、内容规范、形式规范、信源属性、反馈与监管、法庭证词与法律考量"等6个重点方面,下文逐项归纳这些标准的具体内容。

2 美国情报产品标准的具体内容

2.1 情报产品的类型

情报产品类目体系是情报机构产品开发的"指南针",也是满足用户情报需求的导航或索引。美国执法与国土安全界对情报产品的类型划分与我国理论界的分类框架完全不同,抛开了严密的逻辑分类,纯粹从实用的角度,根据实战部门的经验与需要罗列情报产品类目清单。美国《州和主要城市地区融合中心基准能力》要求融合中心制定并实施产品计划,最低限度要生产"风险评估报告(Risk Assessments)、可疑活动报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ing)、警告/警报与通报(Alerts, Warnings, and Notifications)、态势感知报告(Situational Awareness Reporting)"等4类情报产品,此外还包括咨询建议报告(Advisories)、行政管理报告(Executive Reports)、简报(Briefings)等[17]。《执法分析标准》(1.0版、2.0版)要求根据用户的需求量身定制分析产品的形式,罗列了以下产品类型:通讯/话单分析、犯罪模式分析、犯罪活动分析、人口统计/社会趋势分析、财务分析、流程分析、地理分析、地理空间分析、犯罪指标分析、市场分析、网络分析、问题与目标分析、结果分析、风险分析、威胁分析、脆弱性分析、战略和战术评估等产品。该标准进一步指出,上述任意一种形式的产

品都可以定义为一个独立的"产品",也可以由多个子分析产品集成构成独立的综合性"产品",例如网络分析可能包括关联矩阵、关联图、地图、地理空间图、摘要、结论和建议等,问题刻画可能包括犯罪模式分析、人口和/或社会趋势分析、统计分析、犯罪指标分析、结论和建议等[14-15]。显然,上述两类产品类目均非逻辑分类的产物,而是对实践中常用的情报产品类型的反映,充分体现了美国执法情报界的实用主义倾向。《执法分析标准》提供的产品类目清单影响深远,被《犯罪情报培训最低标准》、《中级分析培训课程最低标准》、《分析师职业发展路线图》、《州、地区、部落情报分析师通用能力》、《融合中心指南》、《州和主要城市地区融合中心基准能力》等重要文件援引,广泛用于情报分析培训、考核、认证等各环节,为执法情报分析人才培养和情报产品开发提供了重要的指引。

2.2 情报产品的内容与形式规范

2.2.1 内容规范　美国情报产品标准主要从以下 6 个方面规范产品内容:一是明确了情报产品的内容要素,通常由"分析、评估、数据、判断、结论、建议和注意事项"等 7 要素构成,必要时还包括"展望、评价和模型开发"[14-15]。二是强调用户需求导向,要求情报产品反映用户的情报需求,分析人员应了解情报用户,努力将用户的情报需求明确化,确保分析产品响应用户需求、问题或目的,并阐明情报产品对用户的价值与意义[4,15]。三是要求事实完整,分析过程透明,要求情报产品详细介绍有关威胁、问题、犯罪、调查或审讯等情况,既要提供结论和建议,还应详细反映分析过程[4,15]。四是要求信息传达全面,形成多元假设和多种行动建议,运用竞争性假设分析得出最可能的假设,同时也不能遗漏其他假设;分析产品应阐述所有对用户有价值的判断,而不能因判断存在困难、有出错的风险而不给出判断;应提供多种备选方案;应阐明前景、背景威胁以及影响行动机会的因素以增加价值[4,15]。五是重点阐明分析判断的一致性和变化问题,即若关于某个主题的判断与之前发布的分析产品的判断不一致,应明确说明新判断的信息与推理依据,若不同情报部门对同一问题的判断存在显著差异,应予以标注,提醒用户注意[4]。六是重点阐明不确定性问题,即分析产品应指明并解释那些得出主要分析判断但却无把握的依据,阐明事件发生或发展的可能性(概率)以及分析人员对判断依据的信心(置信水平),指出不确定性的原因及其对分析过程的影响[4]。

2.2.2 形式规范　情报产品的形式有口头报告、书面报告和多媒体报告等 3 类[21]。高质量的"陈述"或"表达"是连通情报产品与情报用户的重要"桥梁"。美国情报产品标准要求口头报告应简洁、有效,能够根据目标受众进行适当调整,传达分析判断结论以及情报之不足;要求优秀的情报官在传递分析结论和判断时应泰然自若、准备充分并精确表达;要求适当使用可视化的演示软件和图表支持情报产品陈述;高质量的陈述应符合时间限制和用户需求[14]。书面报告应以情报用户容易发现、获取、使用、传播的格式制作情报分析产品[8],产品应逻辑严密、条理分明、事实完整、表达精炼[15],具体应遵循以下准则:一是分析论证方面,报告应提供逻辑论证过程,强调严密、合乎逻辑地组织事实材料,全面呈现结论是如何得出来的,分析过程对读者应是透明的;二是语言表达方面,强调简练、清晰、客观的表达,要求分析师应像训练有素的作家一样以精炼的方式全面传达信息,事实材料的组织要简明扼要、条理分明,分析过程应运用客观的、不带情感倾向的语言进行简洁而清晰的陈述;三是信息展现方式方面,必要时提倡采用可视化信息,所谓"必要"是指当信息或概念以图形(如表格、流程图、图像)表达比书面文字表达能更好传达信息时,应当使用可视化呈现;四是必要时应提供"详、简"两个版本的情报产品,一个版本提供详细的信息和具体的行动建议,另一版本没有建议并删除涉密/敏感信息,后者可供更广泛的使用[14-15]。

2.2.3 信源属性　信源以及源信息的质量与可靠性从源头上决定了情报产品的质量,美国情报产品标准要求交代分析判断所依据的信源、源信息及其属性。一是正确描述基本信源、数据、方法的质量和可信度,阐述影响信源质量和可信度的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包括准确性、完整性、可能的拒止和欺骗、信息产生的时间和传递情况、搜集技术要素以及获取来源/验证/动机、可能的偏见或专业知识等,鼓励按照 ICD 206 的要求提供描述源信息的概要说明和整体性评估[3]。ICD 206 规定了来源参引(Source Reference Citation,简称 SRC)、附加参引(Appended Reference Citation,简称 ARC)、来源描述符以及来源摘要介绍等方式提高信源参引清晰度和规范性,以便于读者理解,便于读者对信源进行知情评估和检索查证[9]。二是标识数据资源属性,情报产品应明确区分哪些内容是公开的或是一般性的非涉密信息,哪些信息是受限的或涉密的,哪些内容反映了分析师或其他专业人士的判断或意见;分析师应熟知现行的涉密或非涉密信息标记规则,并且正确使用标识以确保所有情报产品能够传递给合适的合

作伙伴;必须将意见与案件事实区别开来,意见必须进行标注,而且不应穿插在报告的事实部分;分析师必须密切关注信息密级标准政策变化,以确保与联邦、州、地区和私营机构信息共享的安全[14-15]。

2.2.4 法庭证词与法律考虑

(1)法庭证词。为陪审团或法院陈述情况,提供相关情报与证据材料,是美国执法情报分析师的重要职责,鉴于此,美国将法庭证词作为情报产品纳入产品规范。《执法分析标准》明确要求情报分析师应有能力向陪审团以及法院陈述材料、提供证词、出庭并捍卫作为证人的资格,具备为其提供的材料作解释和辩护的能力,一是作为事实/概要证人,负责复述事实材料,二是作为专家证人作证,能够就刑事犯罪诉讼提供有专业意见[14-15]。为提高情报分析师在法庭提供证词的能力,分析师应该接受适当的法庭行为训练,包括如何应对被告辩护律师的预先审查(Voir Dire Examination)以及如何以适当的方式应对交叉询问(Cross-examination)等[15-16]。

(2)法律考虑。《犯罪情报系统运行政策》(28 CFR Part 23)明确规定,违反州或联邦法律取得的任何原始数据均不应写入分析产品;对于从可疑来源所获数据应慎重对待,并在分析报告中注明;若在情报产品发布后,分析师发现所获信息不准确,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书面形式通知信息提供者和产品用户,因为数据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撤回情报产品[22]。《执法分析标准》要求分析师必须熟悉相关法律、隐私、公民权利以及公民自由权利、伦理准则以及情报工作有关的运行安全等问题,具体包括隐私、公民权利与公民自由保护法、信息安全、业务运行安全、执法情报信息存储与保留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在情报产品生产与传递过程中必须能够运用任职机构的政策、指南、工作程序,正确处理和保护个人可识别信息(PII)[14-15]。

2.3 质量控制要求

(1)客观性(Objective)。所谓客观性,与主观性相对,是指情报产品应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ICD-203从情报分析人员的主观认知视角提出系列规程以确保情报产品的客观性:分析员应合理运用推理技术以及其他有效机制揭示和克服偏见;应警惕已有的分析立场和判断,避免先入为主的影响;应重视正反两方面的观点与证据,重视并充分考虑不同的观点、相左的信息;应保持开放的理念,当出现新证据、新信息、新情况时,应及时吸收并修正自己的观点,而不能被已有的判断所束缚。受情报界的影响,国土安全与执法部门合作制定的《州、地区、部落情报分析师通用能力》也强调"克服心理思维定势(Mental Mind-sets),避免在选择和使用数据以及论证和结论中出现常见的谬误"[21]。《执法分析标准》则从情报产品的陈述策略角度提出确保客观性的规程,重点要求明确区分主观判断、个人意见与客观事实,具体策略如下:一是分开论述,即在陈述事实以及论证过程时不要夹杂分析员的个人观点和意见,事实和结论完成后,再阐述分析员的个人意见;二是进行标注,即对主观性的意见要进行适当的标注,避免与事实混淆;三是强调运用客观的、不带情感倾向的语言进行陈述[14-15]。

(2)准确性(Accurate)。准确性是情报产品质量的灵魂,为确保情报产品的准确性,美国提出以下标准:一是从源头上把关,确保原始数据与证据准确,要求调查人员在搜集和传递信息时应尽可能准确,分析师在分析研判之前有责任核实所有数据;当怀疑数据的真实性时,必须进行标注;当信息与假设以及支持假设的其他数据相矛盾时也必须指出;当信息有多个版本时应指出版本差异并选择最可能的版本;搜集犯罪证据过程中发现的犯罪证据以及证明无罪的数据,均应写入分析产品;所获信息都应对其进行评估[23],评估标准包括来源的可靠性、内容的有效性与相关性[4,14-15]。二是从分析过程与成果方面把关,确保分析过程严谨,分析成果准确,具体要求包括:所有分析判断都应有情报信息与逻辑支持,并对不一致性的数据做出解释[21];使用所有可用信息源,严格遵循分析标准,尽可能避免先入为主,用数据说话;阐明对所有假设的评估,并判断最可能成立的假设,推荐使用竞争性假设分析(Analysis of Competing Hypotheses)[24]开展假设评估;正确区分情报信息和分析师的假设与判断;正确阐述和解释不确定的分析判断,运用规范的术语(见表2)精准表达不确定性;阐释分析判断的一致性和变化,若分析判断与其他产品的判断存在显著差异,应予以慎重考虑,并提示用户注意;尤其要重视无罪证据,建议运用"魔鬼代言人"(Devil's Advocate)方法,从不同的视角分析案件,从无罪辩护的立场质疑所有证据和分析过程,以查检漏洞与问题,确保证据和分析过程准确无误[4,14-15]。

(3)及时性(Timely)。情报具有强烈的时效性特点,情报的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发生改变。ICD 203对"及时性"作了明确要求:分析产品必须及时分

表2 表达可能性/概率的术语列表[4]

表达方式 \ 可能性	几乎不可能	可能性很小	不太可能	成败机会相等	可能	很可能	几乎可以确定
似然度 Degree of Likelihood	Almost no Chance	Very Unlikely	Unlikely	Roughly even Chance	Likely	Very Likely	Almost Certain(ly)
置信度 Confidence Level	Remote	Highly Improbable	Improbable (Improbably)	Roughly even odds	Probable (Probably)	Highly Probable	Nearly Certain
概率 Probability	1% -5%	5% -20%	20% -45%	45% -55%	55% -80%	80% -95%	95% -99%

发,以便用户采取行动,分析部门有责任不断了解用户活动及其时间表、情报需求和优先事项等,以便在合适的时候提供有用的分析成果[4]。

(4)独立性(Independent)。情报与决策的关系一直是一个令人困惑的难题。美国战略情报之父谢尔曼·肯特指出,情报服务于决策,情报必须贴近决策、计划和行动,但又不能太近,情报与决策的关系过于密切,会产生危害,容易导致情报屈从于决策,不是为真理服务,而是为权力服务[25]。美国12333号总统行政令、《2004年情报改革与恐怖主义预防法》等法律法规均明确了"独立性"准则,要求情报分析"独立于政治"。ICD-203强调分析评估不能被某一特定受众、议程或政策观点的主张所扭曲或塑造,分析判断绝不能受特定政策偏好的影响[4]。

(5)有见地(Insightful)。可能是因为"有见地"(insightful)的标准相对模糊、主观性强,美国相关标准文件并未对"有见地"这一标准提出具体要求。

2.4 质量控制机制

美国通过情报分析员自我把关机制、用户反馈机制、同行评议机制、机构监管机制等多管齐下,以确保情报产品符合"准确、客观、及时、独立"的质量标准,具体如下:

2.4.1 自我把关机制 《执法分析标准》要求分析人员在分析过程中运用结构化分析技术、批判性思维和严谨的评估程序提出关键的判断、结论和建议,并要求在最终的情报产品评估环节也要采取类似的技术,思考和回答以下问题以开展自我审查:"我要完成整体图景还需要哪些其他的信息?我是否能够搜集其他的所需要的信息,值得吗?有了这些额外的信息,我是否能够对该问题有新发现?问题的关键要素是什么?我是否能够将手头掌握的信息和系统中存储的其他信息进行匹配,以促进我对整个问题的理解?整合所有信息片段是否能够重建整个问题?与我开始这项工作之前相比,结果是否呈现出更为清晰的图景?我是否能够从这幅新的整体图景中得到一些重要判断?我对自己的判断是否有信心?"等。

2.4.2 用户反馈机制 用户对分析产品的评价至关重要,其评价意见有助于开发更好、更有针对性的产品[14-15]。《2007年9·11委员会建议实施法》要求国土安全部为情报用户创建一个反馈机制,以获得有关情报产品质量和效用的反馈信息。《执法分析标准》明确了两种用户反馈方式:一是在情报产品后面附上意见反馈表供客户评论;二是在提供情报产品之前、期间以及之后同用户进行交流。《州和主要城市地区融合中心基准能力》亦要求融合中心建立交互机制和反馈机制,积极从融合中心管理者与工作人员、利益相关者、信息用户获取反馈信息,尤其是向用户请求反馈,以了解情报产品的效用,收集建议,指导和改进情报产品开发。

2.4.3 同行评议机制 同行评议是发现问题与错误,保障情报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执法分析标准》指出,同行评议不仅限于实际内容的准确性,还包括对有关内容和建议的评议,要求情报产品应接受其他情报专业人士的审查和评估,同行可能依据相同的事实数据得到不同的判断或结论,这些不同的结论或建议都应该纳入情报产品,在实践操作中最常见的做法是通过共享情报产品以供同行评议和查检错误[15-16]。

2.4.4 专门机构监管机制 《2004年情报改革与恐怖主义预防法》建立了情报产品质量监管机制:一是主管情报整合的国家情报副主任(The Deputy DNI for Intelligence Integration,简称DDNIIII)监管机制:授权DDNIII支持和指导情报界各成员单位在情报产品中有效应用分析标准,监督各成员单位的分析产品评估计划,确保标准和实践与整个情报界的计划相一致;同时负责推行情报界定期审查计划和情报产品评估计划,包括向情报界各部门推广分析行业标准评估评级准则,形成分析产品的审查结论向国会和情报界各成员单位报告,总结经验教训和确定示范性产品供情报界各成员单位培训推广使用,基于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优化情报界定期审查和评估计划等。二是分析集成和

谢晓专. 美国情报产品标准与质量控制机制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2019,63(18):87-98.

标准组(Analytic Integrity and Standards Group)工作机制:该工作组的负责人作为国家情报主任办公室分析监察官(ODNI Analytic Ombuds),负责向情报界的分析师提供标准,回答情报界分析师提出的问题和疑虑,处理跨机构问题。三是情报界成员单位负责人责任机制:情报界成员单位负责人应确保情报产品生产和传递正确运用情报界分析标准,指定专门人员或办公室负责响应本单位的分析师就遵守分析标准提出的疑虑或问题,以情报界分析标准作为核心标准开展情报产品的内部审查和评估,并向 DDNIIII 提供年度状况报告,确保情报界分析标准在各部门的教育和培训计划中得到贯彻等[6]。

3 美国情报产品规范与质量控制思想

美国情报产品标准与质量控制机制设计深受认知心理科学、行为科学、批判思维与结构化分析技术、实证与实用主义传统的影响,其内在思想与逻辑主要表现如下:

3.1 情报产品标准的总体设计逻辑

美国情报产品标准的设计思路贯穿着两条基本逻辑线条:项目流程管理和要素规范思想。项目流程管理思想具体表现为四个环节的质量控制规范:一是"上游"控制规范,即注意源头把关,要求调查人员和搜集人员对源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要求分析员审核、评估源数据,标注可疑数据;二是"中游"分析过程控制,要求分析员了解用户需求,运用所有可用信息,遵循分析标准,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工具进行分析研判,确保所有判断与结论均应有信息和逻辑依据;三是"下游"最终产品的规范控制,要求提出所有可能对用户有价值的假设或判断,判明最可能的假设,注明可疑情况,说明变化与冲突情况,区分事实与假设、数据与意见建议等;四是反馈与评估控制,要求建立用户反馈、同行评议和质量控制机制,定期进行产品质量与效用评估与审查。要素管理思想主要体现在对情报产品类型、产品形式、产品内容、逻辑论证与方法论、数据源与源数据标准、表达/陈述以及结构和过程等情报产品基本构成要素的规范。

3.2 情报产品质量控制的"4+4+4"思想

美国对情报产品的总体质量要求为"客观、准确、及时、独立、有见地",为确保情报产品满足这五个标准,形成了"4+4+4"的情报产品质量控制思想,内涵如下:

第一个"4"是指建立了由"分析员自我把关、用户反馈、同行评议和主管机构监管"构成的四位一体质量控制机制。

第二个"4"是指美国情报产品标准特别强调遵循"合法性""实用性""实证性"和"用户需求导向"等四大基本理念。情报产品的"合法性"从根本上决定了情报产品是否能够发挥价值,美国情报产品标准设计要求情报产品"遵守联邦和州法律规范",重点就"隐私""涉密""敏感"等内容提出了系列要求,明确规定"违反州或联邦法律取得的任何原始数据均不应写入分析产品"。"实用性"具体表现在美国情报产品标准并不重视结构的完整性和分类的逻辑性,而遵循实用主义理念,从实践需求出发设计情报产品规范。例如,情报产品的分类并无统一标准和严密的逻辑,根据实践部门常用的产品类型建构产品类目清单。"实证性"强调一切分析判断都必须有证据和逻辑依据,尤其重视无罪证据,美国情报产品标准没有重点就标题如何拟定、报告结构如何规划、文字表达如何优化等提出具体标准,而主要着眼于假设评估、科学求证、证据/数据支持、运用批判性思维技巧克服认知偏见与思维定势、区分事实与假设/个人意见/建议等,充分反映了美国情报分析的科学实证主义的传统。此外,美国情报界和执法界均强调情报产品的开发应以"用户需求导向",要求分析员了解用户需求并将其转化为情报需求,情报产品的制作也必须重点考虑用户偏好,并将用户反馈作为情报产品评估和质量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三个"4"是指从"源数据控制、认知缺陷控制、分析过程控制和陈述规范控制"等四个方面控制情报产品质量。一是数据维:建立源数据与数据源控制规范。如前文所述,美国情报产品标准文件重视源头把关,对数据获取者、情报分析者都提出了审核源数据真实可靠性的责任,并要求情报产品写作过程中要交代分析判断所依据的信源、源信息及其属性,说明来源、数据和方法的质量和可信度,并提出了信源参引格式规范,以确保源数据和数据源准确可靠,并可供读者查证。二是认知维:重视分析人员认知缺陷控制。情报产品开发主体是情报产品质量的决定性因素。因此,美国情报产品标准紧紧围绕克服情报分析主体的心理认知缺陷,提倡运用"竞争性假设分析""魔鬼代言法"等批判思维技巧与结构化分析方法克服分析人员的认知偏见和思维定势,强调从无罪辩护的立场,质疑所有证据和分析过程以查检漏洞和问题,强调分析评估不能被某一特定受众、议程或政策偏好扭曲或塑造,要求分析人员应秉持开放思维,接受新事物、新观点、新信

息，不断修正自己的观点。三是过程维：重视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美国情报产品标准提倡以“客观准确”为准绳，按照“假设－证据（信息）－结论（判断与建议）”的分析框架规范情报产品的生产，要求分析过程对用户透明，情报产品不仅应提供结论和建议，还应详细阐述分析过程。针对假设，要求不仅要阐明对所有假设的评估，还要指出最可能的假设；针对证据和逻辑，要求阐明正反两方面的证据，尤其重视无罪证据，要求所有分析判断应有信息和逻辑依据；针对结论，要求阐明所有对用户有价值的判断，提供多元方案供用户选择；此外，尤其重视“可疑”“矛盾”“冲突”“变化”“非一致”“不确定性”事项的阐释与规范表达。四是陈述维：重视书面与口头陈述规范控制。情报产品最终以书面报告或口头陈述的方式呈现，美国情报产品标准主张按照方便情报用户发现、获取、使用和传播的基准要求来规范情报产品的陈述与可视化呈现，既重视书面陈述，也重视口头陈述，强调简练、清晰、客观的表达，提倡运用可视化的演示软件和图表阐释分析过程与分析结论，强调区分主观判断/意见和客观事实，区分假设和判断。

4 经验借鉴与建议

情报产品标准既是指引情报分析师开发高质量情报产品的操作指南，也是情报机构评估情报产品质量的核心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情报产品标准，建立统一的情报产品质量控制机制，意义重大。我国执法领域尚未建立统一的情报产品标准，亦未形成全面系统的情报产品质量控制机制，情报产品质量评价主要以决策者的批示以及产品在案件侦查或防范中产生的实际成效为标准，强调结果导向，缺乏全程控制，评价标准粗放，无法为情报产品制作提供有效的指引。鉴此，本文建议借鉴美国情报产品标准与质量控制经验，提出以下建议供我国有关部门参考：

一是通过法律实施细则明确情报产品基本要求。我国近年颁布的《反恐怖主义法》（第47条）、《国家安全法》（第51－54条）、《国家情报法》（第22条）均设有专门条款对情报信息分析研判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包括国家安全机构、军事情报机构、公安情报机构、反恐怖情报机构等）“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情报信息进行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提高情报分析研判水平”，“及时、准确、客观报送情报信息”。这些立法为情报产品开发提供了基本准则，建议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时考虑增加情报产品标准，充分吸收和细化“准确、客观、及时、独立、有见地”等要求，为情报产品标准制定提供法律依据。

二是制定情报分析行业标准确立情报产品规范。借鉴美国情报界、执法界的情报产品标准与规范，结合我国安全、执法情报工作实际要求，突破我国单一的“结果导向”标准，基于“全要素、全过程”控制的理念，围绕情报产品的质量、内容、形式、信源属性、法庭证词、隐私保护等要素研究制定统一的情报产品规范或准则，重点从数据源与源数据控制、情报分析主体的认知缺陷控制、情报分析过程控制、情报产品内容与形式控制等方面为情报产品开发提供统一的规范和指引，以提升情报产品的总体质量与规范化程度。

三是提供情报产品样本供全国执法机构参考。建议有关部门调查、总结和梳理各级各类执法机构的情报产品，建立合理的情报产品类目清单，并提供高质量的情报产品样本，供全国参考与遵循。

四是建立有效的情报产品质量审查、评估与追责机制。在情报产品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借鉴美国做法，建立“分析员自我审查、同行评议、用户反馈、主管机构监管”等多重质量控制机制，定期开展情报产品质量审查评估，改进和优化情报分析产品。

五是破除经验思维传统，重视批判性思维与结构化分析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将批判性思维与结构化分析技术列为情报分析师必备的基本技能[26]，强化情报分析人员批判思维技巧训练，确保情报产品准确；突破我国行政体制重视执法情报人员书面表达、忽视口头陈述与多媒体表达的传统，重视口头报告/陈述，建立口头报告规范，强化情报分析人员的口头报告能力与多媒体产品制作能力，以更有效地向用户传达情报。

最后，参考美国情报产品标准，提供情报产品标准要素与关键指标如表3所示。该要素框架与具体指标根据美国标准整理归纳而成，仅供我国有关部门参考。关于这些要素和参考指标的本土化及其适用问题拟在下一步的国内从业人员实证调查研究中予以确认和修正。

5 结语

综上，本文通过考察美国情报界和执法界情报产品规范相关法律政策与标准文件，总结归纳了美国情报产品标准与质量控制机制，分析了美国情报产品标准设计的基本逻辑与思想。美国按照项目流程和要素规范管理逻辑，秉持“合法性”“实用性”“实证性”“用户需求导向”的基本理念，遵循“源数据控制、认知缺

谢晓专.美国情报产品标准与质量控制机制研究[J].图书情报工作,2019,63(18):87－98.

表3　情报产品标准的要素框架与参考指标

要素	参考指标
一般质量要求	1. 总要求:客观、准确、及时、独立、有见地。 2. 原始数据准确无误 • 建立原始数据核实、评估、责任倒查机制 • 所有数据均应评估方可使用 • 存疑数据要核实并注明,矛盾数据重点评估并注明 • 证明有罪、无罪的证据均应写入报告,尤其要重视无罪证据 3. 分析过程科学严谨 • 所有分析判断均应有证据和逻辑依据 • 用尽用足可用信源与可用信息 • 提出所有可能的假设与判断 • 对所有假设做出评估并指出最可能的假设 • 推荐使用竞争性假设分析进行假设评估 4. 克服分析主体的认知缺陷 • 合理运用推理技术以及其他有效机制克服认知偏见 • 警惕已有的分析立场和判断,避免先入为主的影响 • 重视正反两方面的观点与证据,充分考虑不同的观点、相左的信息 • 保持开放的理念,避免被已有判断束缚,根据新证据、新信息修正个人观点 • 运用批判性思维与结构化分析技术从无罪辩护立场质疑所有证据和分析过程 5. 情报产品分发与传递及时 • 情报部门应及时了解主要用户的活动及其时间安排、情报需求和优先事项等 • 及时提供和传递情报产品,以便用户采取行动 6. 保持情报分析产品的独立性 • 分析判断不受某一特定受众、议程或政策观点的主张或偏好的影响
内容规范	1. 基本构成要素 • 研究命题和目的　• 数据与数据源　• 数据(证据)评估　• 分析方法与过程 • 假设与判断　• 结论　• 建议　• 注意事项 2. 总体要求:响应用户需求、事实证据完整、信息表达全面、分析过程透明、事实与观点区分、存疑问题注明、重视无罪证据、重点阐明非一致和不确定性问题 3. 重点规范 • 努力将用户所需转化为情报需求,确保情报产品响应用户需求 • 阐明情报产品对用户的价值与意义 • 阐明分析过程,确保分析过程对读者是透明的 • 指出所有对用户有价值的判断,提供多种方案供选,避免单一方案 • 重点阐明与其他产品不一致的判断及其依据 • 重点阐明不确定性问题,指出事件发生或发展的可能性(概率)以及分析人员对判断的信心,阐释不确定性的原因及其对分析过程的影响 • 区分事实与证据、假设和判断,避免混淆
形式规范	1. 总体要求:报告条理清晰、语言简明扼要、事实客观陈述、逻辑论证缜密 2. 口头报告 • 能够灵活根据目标受众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陈述分析结论和判断时泰然自若、准备充分 • 熟练使用演示软件和可视化图表等工具辅助陈述 • 精确表达观点,符合时间限制和用户需求 3. 书面报告 • 合乎逻辑地组织事实材料,全面呈现结论是如何得出来的 • 事实材料的组织简明扼要、条理分明,简练、清晰、客观、全面传达信息 • 使用客观的、不带情感倾向的语言进行简洁而清晰的陈述 • 适当时运用表格、流程图、图像等可视化信息进行表达 • 必要时提供两类版本,一是提供详细的信息和具体的行动建议,二是只提供基本信息,不提供建议并删除涉密/敏感信息,供更广泛传递和使用
产品类型	1. 根据数据内容划分 • 通讯/话单分析　• 财务/金融分析　• 人口/社会趋势分析 • 犯罪模式分析　• 地理空间分析　• 流程分析(商品/行为/事件) • 犯罪征兆分析　• 犯罪市场分析　• 关联/网络分析 • 犯罪活动分析　• 犯罪问题分析　• 目标分析(人/组织); • 结果/后果分析　• 风险分析/威胁评估/脆弱性评估…… 2. 根据应用需求划分 • 风险评估报告　• 可疑活动报告　• 警告/警报与通报 • 态势感知报告　• 咨询建议报告　• 简报……

（续表 3）

要素	参考指标
信源与产品属性	1. 提供信源并作概要说明 • 正确描述信源以及源数据的质量和可信度 • 阐述影响信源质量和可信度的因素 • 按照参引规范提供信源，便于读者理解以及对信源进行知情评估和检索查证 2. 标识密级或公开范围与限制 • 正确区分公开信息、涉密或非涉密敏感信息 • 运用正确的标识标记情报产品的密级和传递限制 3. 将见解与事实区别开来，对见解进行标注
法庭证词	1. 提供概要证词，复述情报分析报告中的事实材料 2. 提供专家证词，就刑事犯罪诉讼提供专业意见
法律考虑	1. 分析师应熟悉隐私保护、安全保密等法律规范与伦理准则 2. 熟练运用相关政策、指南、程序正确处理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3. 违法所获数据均不能写入情报产品。 4. 对于从可疑来源所获数据应慎重对待，并在分析报告中注明 5. 一旦发现不准确的信息，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书面形式通知信息提供者和情报用户，并撤回情报产品
产品评估与监管	1. 自我审查：情报分析人员应对自己生产的情报产品负责，严格评估情报产品 2. 用户反馈：附用户意见反馈表，加强与用户沟通交流，吸收反馈意见与建议 3. 同行评议：共享产品以供同行审查评估，若有不同的结论或建议写入产品 4. 主管机构监管：建立专门的情报产品评估与监管机构负责情报产品监管 • 支持和指导各单位有效应用情报产品标准 • 定期审查和评估情报产品质量与成效 • 总结经验教训，确定示范性产品供各单位培训推广使用 • 基于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优化情报产品审查和评估计划 • 答复和处理情报分析师提出的关于情报产品的问题 • 确保情报产品规范在情报教育和培训计划中得到宣贯落实

陷控制、分析过程控制和陈述规范控制”的基本思想，按照“假设 - 证据（信息）- 结论（判断与建议）”的分析框架，从“一般质量要求、内容规范、形式规范、信源属性、用户反馈/质量监管、法庭证词与法律考量”出发规定情报产品标准，通过“情报分析人员自我把关、用户反馈、同行评议、主管机构监管”等四类控制机制，确保情报产品符合“准确、客观、及时、独立”的质量标准，形成相对成熟的情报产品标准与质量控制机制。美国做法可供我国借鉴，建议我国借鉴美国经验，立足《国家情报法》，明确情报产品的基本要求，制定统一的情报产品标准，提供情报产品范本，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机制，以提高我国情报产品的质量。

参考文献：

[1] The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s Global Justice Information Sharing Initiative (Global). Minimum criminal intelligence training standards(version 2)[S/OL]. [2018-08-10]. https://it.ojp.gov/documents/d/minimum%20criminal%20intelligence%20training%20standards.pdf.

[2] PARKS D, MARILYN P. Intelligence reports// MARILYN P, BOB M, RICHARD W. Intelligence 2000: revising the basic elements[M]. Sacramento, CA: Law Enforcement Intelligence Unit, Lawrenceville, NJ: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Intelligence Analysts, Inc., 2000: 121-133.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Z/OL]. [2018-04-25]. http://fgk.mof.gov.cn/law/getOneLawInfoAction.do? law_id=84761.

[4] Intelligence community Directive 203 (ICD 203). Analytic standards[S/OL]. [2018-04-25]. https://www.dni.gov/files/documents/ICD/ICD%20203%20Analytic%20Standards.pdf.

[5] The White House. Executive Order 13470: Further amendments to Executive Order 12333, United States intelligence activities[Z/OL]. [2018-04-25]. https://www.dni.gov/index.php/ic-legal-reference-book/executive-order-12333.

[6] Public Law 108-458. Intelligence reform and terrorism prevention act of 2004[Z/OL]. [2018-04-25]. https://fas.org/irp/congress/2004_rpt/h108-796.pdf.

[7] Public Law 110-53. Implementing recommendations of the 9·11 commission act of 2007[Z/OL]. [2018-04-25]. https://www.archives.gov/files/declassification/pidb/legislation/pdfs/public-law-110-53.pdf.

[8]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Presidential policy directive -signals intelligence activities (PPD-28)[S/OL]. [2018-04-25]. https://www.dhs.gov/publication/presidential-policy-directive-28-ppd-28-signals-intelligence-activities-0

[9] ICD 206. Sourcing requirements for disseminated analytic products[S/OL]. [2018-04-25]. https://www.dni.gov/files/documents/ICD/ICD%20206.pdf.

[10] ICD 208. Maximizing the utility of analytic products[S/OL]. [2018-04-25]. https://www.dni.gov/files/documents/ICD/ICD%20208%20-%20Maximizing%20the%20Utility%20of%

20Analytic%20Products%20(09%20Jan%202017). pdf.
[11] ICD 209. Tearline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S/OL]. [2018－04－25]. https://www. dni. gov/files/documents/ICD/ICD%20209%20Tearline%20Production%20and%20Dissemination. pdf.
[12]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Criminal intelligence sharing: a national plan for intelligence-led policing at the local, state and federal levels[M]. Alexandria, Virgini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2002.
[13] Global Intelligence Working Group. The national criminal intelligence sharing plan[S/OL]. [2017－04－01]. https://it. ojp. gov/docdownloader. aspx? ddid=1153.
[14] Global Justice Information Sharing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Intelligence Analysts, Inc. Law Enforcement Analytic Standards[S/OL]. [2018－04－28]. http://www. ok-safe. com/files/documents/1/Law_Enforcement_Analytic_Standards. pdf.
[15] Global Justice Information Sharing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Intelligence Analysts, Inc. Law Enforcement Analytic Standards (2nd edition) [S/OL]. [2018－04－28]. https://it. ojp. gov/documents/d/Law%20Enforcement%20Analytic%20Standards%2004202_combined_compliant. pdf.
[16]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s Global Justice Information Sharing Initiative, U. 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Fusion center guidelines——developing and sharing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in a new era[S/OL]. [2018－04－20]. https://it. ojp. gov/documents/fusion_center_guidelines_law_enforcement. pdf.
[17] Global Justice Information Sharing Initiative. Baseline capabilities for state and major urban area fusion centers[S/OL]. [2018－04－18]. https://it. ojp. gov/documents/d/baseline%20capabilities%20for%20state%20and%20major%20urban%20area%20fusion%20centers. pdf.
[18] The Intelligence Training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 Minimum criminal intelligence training standards for United States law enforcement and other criminal justice agencies (version 2) [S/OL]. [2018－04－28]. https://it. ojp. gov/documents/d/minimum%20criminal%20intelligence%20training%20standards. pdf.
[19] The Global Advisory Committee. Minimum standards for intermediate-level analytic training courses[S/OL]. [2018－04－28]. https://www. nationalpublicsafetypartnership. org/clearinghouse/Content/ResourceDocuments/Minimum%20Standards%20for%20Intermediate-Level%20Analytic%20Training%20Courses. pdf.
[20] The Global Advisory Committee. Analyst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Road Map[S/OL]. [2018－04－28]. https://it. ojp. gov/CAT/Resource/40.
[21]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s Global Justice Information Sharing Initiative, U. 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The common competencies for state, Local, and tribal intelligence analysts[S/OL]. [2018－04－28]. https://it. ojp. gov/documents/d/common%20competencies%20state%20local%20and%20Tribal%20intelligence%20analysts. pdf.
[22] Executive Order 12291. Criminal intelligence systems operating policies (28 CFR Part 23)[Z/OL]. [2018－04－25]. https://it. ojp. gov/documents/28cfr_part_23. pdf.
[23]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 Criminal intelligence: manual for analysts[M/OL]. [2018－04－28]. https://www. unodc. 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Law-Enforcement/Criminal_Intelligence_for_Analysts. pdf.
[24] HEUER R J. Psychology of intelligence analysis[M/OL]. [2018－04－25]. https://www. cia. gov/library/center-for-the-study-of-intelligence/csi-publications/books-and-monographs/psychology-of-intelligence-analysis/.
[25] 肯特. 战略情报:为世界政策服务[M]. 刘微、肖皓元,译. 北京:金城出版社,2012:193－196.
[26] HENDRICKSON N. Critical thinking in intelligence analysi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lligence and counter Intelligence, 2008, 21(4):679－693.

Research on the Standards and Quality Control Mechanism of Intelligence Products in the U. S

Xie Xiaozhuan[1,2]
[1] School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Counter-terrorism,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2]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the intelligence product standards and quality control mechanism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intelligence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is paper aims to study American intelligence product standards and its quality control mechanism, and provide reference for our country. [**Method/process**] By reviewing the relevant legal policies and documents about intelligence products in the field of intelligence and law enforcement in U. S, this paper summarized the types, standards and quality control mechanisms of intelligence products, and then analyzed the basic ideals and logics of the design of American intelligence products standards. [**Result/conclusion**] According to the logic of process management and factors management, and the basic concepts of legitimacy, practicability, positivism and user demand orientation, the United States law enforcement and intelligence commu-

nity has set standards for intelligence products about the quality requirements, content standards, form standards, source attributes, user feedback, testimony and legal consideration, which follows the basic ideas of "source data control, cognitive defect control, analysis process control and statement normative control", and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hypothesis -evidence (information) - conclusion (judgement and suggestion)". In order to ensures intelligence products meet the quality standards of "accuracy, objectivity, timeliness and independence", it sets four kinds of control mechanisms that including intelligence analysts self-checking, user feedback, peer review and supervision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then it has formed relatively mature standards and quality control of intelligence products. It is suggested that China should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based on the National Intelligence Law,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intelligence products by clarifying the basic requirements, developing unified standards and models, and establishing effective quality control mechanism for intelligence products.

Keywords: USA intelligence product intelligence product standard quality control mechanism quality control idea

情报学与情报工作发展论坛(2019)征稿通知(第一轮)

情报学与情报工作发展论坛自成立以来,已成功举办两届,有效推动了情报学与情报工作的科学发展,并取得了良好反响与广泛肯定。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正在重塑情报学与情报工作的内核与应用场景,为延续《南京共识》精神,把握转型与变革机遇,汇集并凸显情报领域的最新进展,推动我国情报学人与情报工作者的交流,创新情报学与情报工作的理论与实践,搭建年度性的全国情报学学术会议平台,形成学术传统,"新时代 新使命 新作为——情报学与情报工作发展论坛(2019)"将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 - 10 日在武汉华中师范大学举办。本次论坛将秉承情报学与情报工作发展论坛优良传统,邀请地方、军队、公安等高校和军队、地方情报所的专家学者、师生代表、从业人员共同参会,围绕新时代情报学与情报工作创新与发展展开深入的交流和碰撞,通过不同领域学者专家的探讨与互动,推动情报学与情报工作的纵深发展。热忱欢迎情报学与情报工作领域的师生、学者、专家、从业人员踊跃投稿并参会!

一、主办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情报学会

中国国防科学技术信息学会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二、会议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 - 10 日

三、会议地点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

四、征稿主题:新时代情报学与情报工作创新与发展

本届论坛征稿主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题,供投稿作者选题参考。

(1) 情报学理论发展与创新。

(2) 情报学方法创新与应用。

(3) 情报技术创新与实践。

(4) 信息行为与情报服务。

(5) 安全情报。

(6) 情报学学科建设。

(7) 情报工作与情报事业发展。

五、征稿要求

(一) 征稿对象

论坛面向情报学与情报工作领域的师生、学者、专家、从业人员征稿。

(二) 重要日期

征文截稿日期:2019 年 8 月 31 日

审稿结果通知:2019 年 9 月 30 日

稿件请发送至论坛专用邮箱:qbxqbgz2019@163.com

(三) 稿件要求

投稿论文须是未公开发表的原创性研究成果,篇幅字数控制在 8 000 字左右。投稿论文格式请参照《图书情报工作》期刊的"投稿须知及格式规范"。

(四) 录用、评奖与发表

论坛主办方将邀请专家对投稿论文进行严格评审,一经录用酌付稿酬,并为受邀作论文交流的作者提供与会期间的食宿(每篇录用论文限资助一位);根据征稿数量和质量从中评选出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届时颁发荣誉证书与奖励;优秀论文将推荐给《图书情报工作》、《图书情报知识》、《情报学报》、《情报科学》、《情报理论与实践》、《信息资源管理学报》、《情报工程》、《情报杂志》、《现代情报》、《知识管理论坛》、《农业图书情报》(排名不分先后)等期刊发表。

六、联系方式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李玉海

邮箱:yhli@mail.ccnu.edu.cn

电话:027 - 67868865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易明

邮箱:yiming0415@mail.ccnu.edu.cn

电话:13387599231

特此通知。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情报学与情报工作发展论坛(2019)组委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